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前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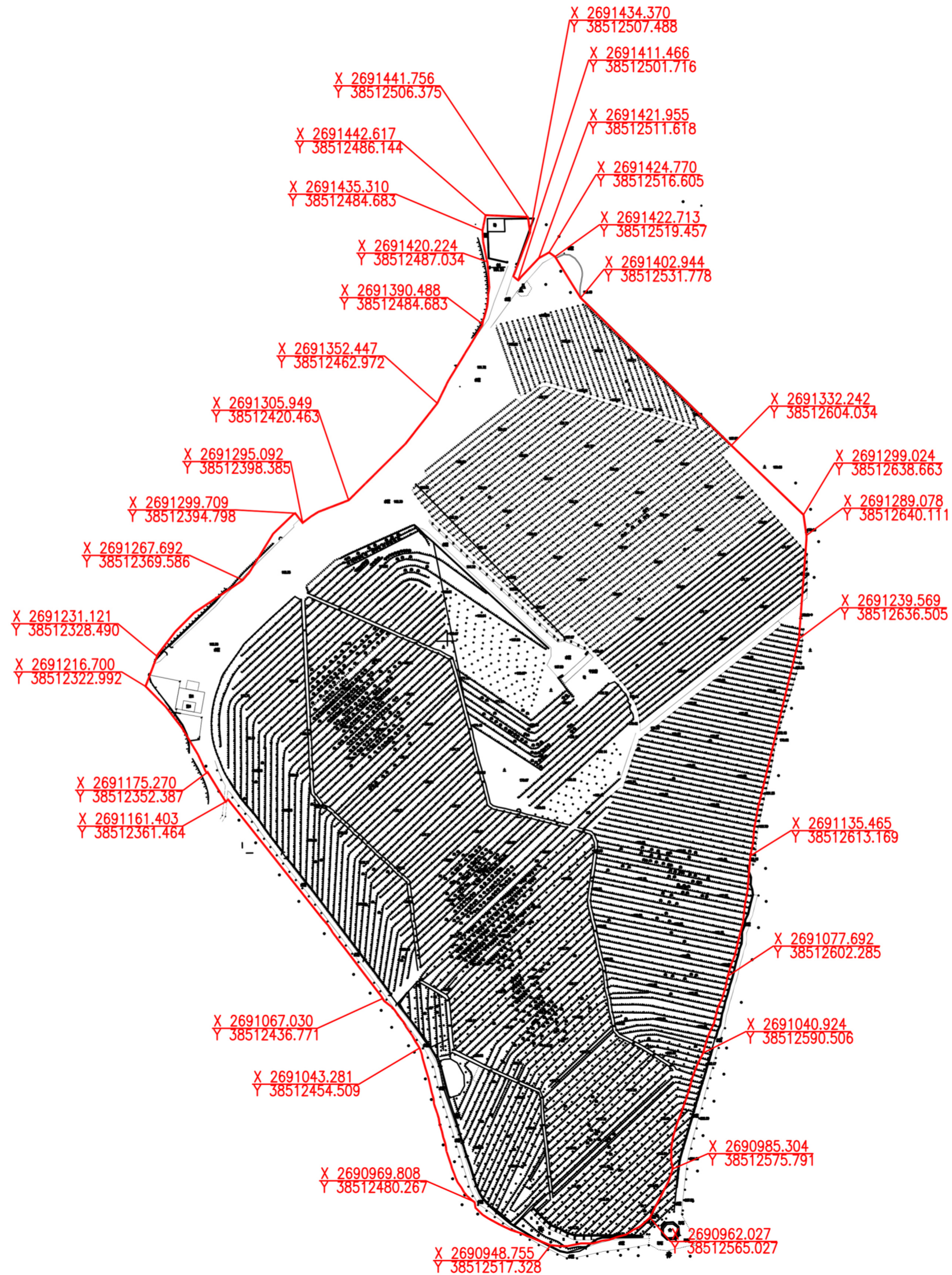
由建设单位申请，经我局审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现依法进行公示。

- 1、公示类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前公示
- 2、公示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0日
- 3、公示方式：①翁源县人民政府网
(<https://www.wengyuan.gov.cn/>)
②现场公示：在建设项目拟建位置现场进行公示
- 4、审批单位：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 5、项目名称：翁源县龙凤仙庄公墓园
- 6、建设单位（个人）：翁源县龙凤仙庄公墓园
- 7、建设位置：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田心村
- 8、公示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规划建设用地面积8.6102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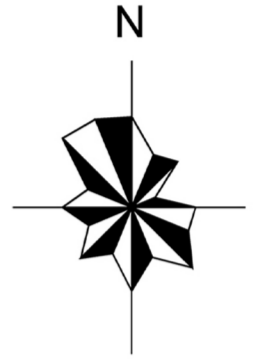
公示说明

- 1、右图仅为示意图，具体以最终审批成果为准。
- 2、利害关系人有权对本次公示事项依法进行陈述和申辩，如对本次公示事项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3、意见反馈方式：请送至或邮寄至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德政路西一巷1号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邮政编码：512600 咨询电话：0751-2836257
- 4、意见有效反馈期：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0日
(通过信函方式反馈意见的邮戳日期应在意见有效反馈期内，逾期视为放弃权利的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 5、有效的反馈意见：应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按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 6、本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需要听证的应在公示期限内(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0日)向翁源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
- 7、听证申请书的内容：应包括听证申请人的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材料。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30日



建设项目选址范围图



0 5 15 35M

图例

-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 坐标点

位置示意图

